

2013年11月1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間委任，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5.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成員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管限。

**權力**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進行審閱、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
  - (b)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就其認為屬必要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 / 或

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c) 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b) 在無損前述各項的一致性的情況下：

- (i) 參照公司的業務模式與發展，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進行一次審閱，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此，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考慮到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現任及候任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令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視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施行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的工作、重大決定、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14. 委員會的秘書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的情況、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薦意見。

（本中文版只供參考之用。如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有不一致及 / 或矛盾之處，以英文版為準。）